

登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建字第3919號

別文

批示

送達機關

武昌市政府

類

附

附抄一併

事由

此項陽糧食運送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定以上各節仰行政整理辦法並乞確定在後
項辦法未頒行前，關於運送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定以上各節仰行政整理辦法並乞確定在後
知照此由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主席

廳長

廳長

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李友三

秘書

中華民國

年六

月日

十月

時到廳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十月廿六日

時繕寫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六日

發收

文

字

號

檔案

字

第

號

訓令 子第 号

令武昌市政府

案據漢陽縣糧食監察業承子會二十六年

十月五日呈稱

查本年七月十二日（云云）二案為公便。

查情，附抄呈請院判決書一份，據此，查閱于武漢

水上勞働財政部分管理辦法，奉府業經核定，並

以省建四字第元六三七号（附錄）在卷。據呈，

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市政府

即便查明核辦為要。

此令。

計檢發原附法院判決書一份

重代主席何○○

建設廳長何○○

批示 子第 号

呈呈人學陽縣糧食巡視兼業工會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呈一件

查悉于核定水上勞働行政整

理辦法並乞確定在該項辦法未頒行前，關於巡視

業務權利仍應由原會巡視人行使由

呈件均悉。查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及處理辦

法、業經本府核定并通飭遵辦在案
武昌市政府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批。件存。

總代理王希何

中華民國

國

十六年

十月

繕寫

校對

陳瀛洲

監印

高元

日

按呈前稿
陳金

39 24

呈

次要

建設

工部局

芳

事由

再懇迅予核定水上勞動行政整理辦法，並乞確定在該項辦法未頒行前，關於包挖業務權利，仍應由屬會包挖工人行使，其他不得強奪，以維工人生計由。

附

件

擬辦

批示

備考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到

106 3 17
省建字第 39190

66346

收文

字第

號

屬會

竊查本年七月十二日，漢陽達士河沿，發現無業流氓阮連生、阮花子、陳三娃等，搶奪

所屬色挖工人工作一案，迭經呈請

鈞府暨各有關係之機關核辦，並由該碼頭色挖工人自向法院控訴在卷。迨本年八月十日，奉武昌地方法院二十六年度訴字第六十四號裁定，畧以在武陽水上勞動整理辦法，未經鈞府核定以前，依訴訟程序，應即中止訴訟。經於九月十四日呈請

鈞府確定在該項辦法未頒行前，色挖工作權利，仍由原業務人依照舊習行使，以維生計，而免侵害，亦在卷。時逾兩旬，迄未奉批。連日迭據該碼頭色挖工人代表熊炳生等，及漢陽各地色挖工人代表蔡壽欽等，一再來會云：渠等工作被奪，生活已告斷絕，為吃飯計，萬難容忍。等語。屬會際此非常時期，仍百般勸導，靜候官廳解決，誠恐該工人等忍至不可忍時，而引起不幸事件，其咎難負，為此再呈

鈞府鑒核，懇乞

迅予核定水上勞働行政整理辦法，並請確定在該項辦法未頒行前，關於筴挖業務權利，仍應由屬會所屬工友依照舊有習慣行使，其他非會員及非作本業者，不得強奪，以維正式工人生計，而免流痞強奪妄爭，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附抄呈法院判決書一份

漢陽縣糧食筴挖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陶曉峯



中華民國



月

五

日

如有批廻
請寄左列地點

漢口漢中路渡母巷三號漢口市糧食工

會社

漢陽縣米糧食色批業職業工會